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納最高2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函件（「原融資函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該銀行所發出原融資函件之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融資函件，該融資之到期日已延長至補充融資函件日期起計12個月，惟受限於該銀行的最高應要求還款權，並可由該銀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取消及／或重組任何該融資及／或定價，而無須事先作出通知。除上文所述者外，原融資函件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融資函件（經補充融資函件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1）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繼續為北控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2）北控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及（3）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隨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